

南桥镇贝港城中村八组横河（运河北路~浦
南运河）等 2 条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
工程的合同

11N5500290862026801

施 工 合 同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聚隆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上海聚隆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桥镇贝港城中村八组横河（运河北路~浦南运河）等2条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桥镇贝港城中村八组横河（运河北路~浦南运河）等2条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桥镇贝港城中村范围内，其中八组横河北起运河北路、南至浦南运河，人民村河西起野机港、东至新民旺苑小区。

1.3 承包范围内容：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红线区域内电力管线搬迁。

1.4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治安稳定、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一切措施费、包验收、成品保护、现场清洁、保修、竣工后服务等其他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内容。

二、工期期限

2.1 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2.3 合同工期均已考虑到节假日，恶劣天气等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4 乙方所有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均在甲方提供的进场日期内自行解决。

2.5 由于甲方书面提出变更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期延长,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延长工期的原因和期限,经甲方书面审定后才能延期,并调整合同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约价为: ¥1412322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贰拾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税率 9%。以上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含深化设计费、为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检验检测费、调试费、需对接权属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1.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中标的固定单价包干,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产生计算。

3.2 付款方式:

3.2.1 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前期管线搬迁工程内容和服务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及投资监理审核后,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3.2.2 乙方上报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及投资监理审核后,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评审价的 97%;

3.2.3 剩余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保期为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后, 甲方支付剩余质保金, 质保金不计利息。

3.2.4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款项均待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

3.2.5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甲方查验

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付款；若甲方付款后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如出现假发票等情况）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正并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的 10 倍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发票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负责具体的工作协调；
- 4.2 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4.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具等进场，做好人员各项培训和交底工作，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擅自更改的工程，乙方必须返工，由此产生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返工的，甲方可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5.3 认真执行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技术管理有关规定；

5.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工程数量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5.5 乙方应当保证所有工程材料及施工程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6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中的有关规定，明确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认真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事故，为施工人员提供满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要求的劳动用

品用具及施工机具；

5.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管理和指挥，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发出书面催收通知；

5.9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或名树名木，乙方先告知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10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11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市政设施，擅自拆改的由乙方负责所有的经济赔偿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12 办理本工程中一切涉及当地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验收等事宜，完备与施工有关的所有合法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13 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费，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乙方须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5.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按政府

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六、保修

6.1 乙方须在合同履行期内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养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使用。如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期内保修、养护责任，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对工程进行保修、养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7.2 任何情况下，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均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达到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如上述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7.3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乙方施工的工程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应无条件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拒不返工、修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管理

8.1 本工程甲方委派 费卓凡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021-57199037 ；

8.2 乙方委派 详见响应文件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详见响应文件 。

8.3 双方项目经理负责工程进行中的备忘录签署、工程内容、现场安全管理、验收和签证等工作。上述情况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工程变更

9.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

充图，甲方应及时递交乙方签收。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甲方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2 变更（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等）、工程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的增减时，乙方应提供费用估算资料，并办理会签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的依据。

9.3 由于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9.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3.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报送甲方、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乙方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规定（合同另行规定时遵照合同执行）：

1) 人、材、机消耗量参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该“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2) 人、材、机单价有投标单价的，首选投标文件内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内无类似单价的，依次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市场投标月指导价，下浮率参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工程实施期间无信息价的，由施工单位上报价格，经投资监理工程师核价，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9.3.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结算时不予调整。

9.3.4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十、工程验收及结算

10.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并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修合格，返修合格后才能达到完工要求的，以乙方返修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完工日期。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须甩项完工时，双方另定协议。

10.2 验收标准：以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要求为依据。

10.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三个月内进行结算审核（审核争议时间另计）。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由投资监理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支付的审价费用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计算，并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

10.4 本工程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闭口包干，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1.1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收通知，经催收 10 个工作日后仍不支付，甲方按逾期天数和同期 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

11.2 当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约定的标准，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标准时，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如出现连续两个检验批或两次验收不合格，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且甲方有权将乙方清理出场并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另行委托施工。

11.3 当乙方各阶段的施工进度达不到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直接清理出场,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停工及更换队伍等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停工及更换队伍等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施工(制造)项目,擅自转(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制造),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按本合同合计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7 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1.8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11.9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3.1 本合同协议书

13.2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图纸（含已批准的施工方案）；

13.4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13.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聚隆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2 号楼 301 室

经办人：费卓凡 经办人：周龙 2026年05月18日

联系电话：021-57199037 联系电话：1592116949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奉贤支行

账号：03004799908

签订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将南桥镇贝港城中村八组横河（运河北路~浦南运河）等2条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交由乙方施工，为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地顺利进行，提高现场施工管理水平，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人身安全和健康，明确双方责任，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和文明，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建筑企业的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双方签订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如下：

一、本工程安全目标

- 1、不发生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 2、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损坏事故；
- 3、不发生电网事故；
- 4、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 5、不发生火灾事故；
- 6、不发生违反治安条例的事件。
- 7、不发生抗台防汛中出现的事故。
- 8、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等其他事件。

二、执行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3、上海市建筑企业安全消防工作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及制度。

三、相关责任

1、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交底，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应内部组织管理、施工人员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档报甲方备案。

2、甲方按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指导乙方在本工程中按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执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按要求对乙方的文明施工实施日常检查和进行必要的考核。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3、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评比，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或违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教育、发出通知（处罚）单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有权按甲乙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进一步处理。

4、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向甲方汇报书面文件，待甲方审核通过。

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乙方要根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并将书面记录上报甲方：

- (1) 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并有书面记录。
- (2) 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有书面记录。
- (3)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书面记录检查情况、落实措施。
- (4) 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 (5) 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台帐。
- (6) 设置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和宣传标语牌。
- (7) 配备专职安全员。

6、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有关措施。

7、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8、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

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否则承担各自的责任和处罚。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送证书原件经甲方审核后复印存档于甲方。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

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乙方在施工前与过程中，应及时了解并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状况并编制应急保护方案与相关措施。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协助甲方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四、违章处理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相关部门的处罚、处理事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内容施行：

(1)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设备损坏事故、电网事故，火灾事故，除承担

事故造成的损失外，并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

(2) 乙方在施工中虽未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但安全检查中发现严重危害人身安全或严重恶性未遂，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者，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3 万元，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

(3) 乙方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善，发生违反治安条例事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 万元，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

(4) 乙方的施工安全台帐不全或施工安全措施未执行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

(5) 乙方违反安全规定，进行野蛮冒险作业，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2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通报事故，或未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乙方隐瞒事故（在发生 3 天未向甲方通报事故情况并提供书面说明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7) 乙方施工人员(包括临时工)未经安全教育而参加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500 元。

(8) 乙方现场文明施工工作未做好，影响周边环境而被投诉，每次发生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若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情况，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9) 如在所处区域安监站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有以上所列违章行为，则一律按上述约定执行。

(10) 收到违章整改通知单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则因不按期整

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乙方对违章整改通知单未出具书面回复意见的，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五、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明确参建各方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职责，认真做好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各方同意在本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各种规定，保护生态环境，将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各方要贯彻“建设单位牵头负责，监理单位日常管理，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实行监督”的本工程文明施工原则。成立由参建各方人员组成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争创文明工地。

甲方按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指导乙方在本工程中按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执行。甲方按要求对乙方的文明施工实施日常检查和进行必要的考核。

在甲方的支持与配合下，乙方负责各项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取得区文明工地管理标准，如未达到，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

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监理方和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跟进整改的验证。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人民币），乙方应立即予以支付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

9、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按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关管理办法等执行，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文件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文件执行。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下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乙方发生下列违章违法行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3)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

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6、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应及时交至甲方财务部门，甲方也有权自行在应付乙方的任意款项中抵扣。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工程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

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按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关管理办法等执行，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文件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文件执行。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南桥镇贝港城中村八组横河（运河北路~浦南运河）等2条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南桥镇贝港城中村八组横河（运河北路~浦南运河）等2条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所有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乙方须在合同履行期内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养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使用。如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期内保修、养护责任，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对工程进行保修、养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6小时内派人修理。

2、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产生的费用或经济损失双倍从工程尾款中扣除（有维修单，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 (1) 乙方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通知后1天内未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 (2) 乙方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通知后3天内未维修结束；
- (3) 同一部位乙方维修三次仍未能解决所有问题；
- (4)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遭业主投诉到相关职能部门或媒体时。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其他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费用。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廉洁协议

为了在集团及各子公司各项业务工作开展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各项业务开展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场所及私人会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

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 1—5%的违约金，乙方应予以承担，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单位。